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、梅向荣、曾昭斌

2021年11月18日